

父或母具有中華民國籍之婚生子女，首次申請中華民國護照之程序及要件

依據現行國籍法規定，民國 69(西元 1980)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，出生時父或母為我國國民，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。申請人若於民國 69(西元 1980) 年 2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，必須出生時父親為我國國民，始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。

一、首次申辦護照申請人必須親自到本處辦理，以確認人別，向本處申請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填妥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；
(如，申請者是未成年人，得由父或母或監護人於申請書背面簽名欄代申請人簽名並加(父代)或(母代)，另簽名正式同意。另父、母或監護人須填「子女姓氏約定書」)
2. 泰國政府核發之出生證明(須已經泰國外交部領務司及本處驗證)正本及影本 1 份；
3. 子女有效之泰國簽證、居留證、身分證或泰國(或他國)護照等正影本 1 份(倘尚未申請者，無須檢附)；
4. 申請人父母國籍證件(如：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【簽名欄簽名】、國民身分證、中文戶籍謄本(記事欄資料不能省略)、及外國護照(如無，則免附)等)正本及影本 1 份；
5. 父、母親、子女倘曾經改名、換姓者，需提出改名證明影本；
6. 泰國政府核發之父母結婚證書(須經泰國外交部領務司及本處驗證)正本及影本乙份；國內有戶籍國人另附最近三個月內之中華民國全戶中文戶籍謄本(記事欄資料不能省略)正本及影本 1 份
7. 申請人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父母結婚後未逾 181 日，須繳交泰國政府核發之泰籍母親之單身證明或婚姻狀況證明(須連同英譯文經泰國外交部及本處驗證)正本及影本乙份
8. 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的彩色照片 2 張(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)照片規格請詳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：
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fp-16-4123-c2932-1.html>。另提醒不得使用合成及鏡像照片，照片不修改，修圖可能會使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無法順利辨識臉部特徵，導致無法使用快速通關，造成入出境困擾。

9. 繳交規費：(僅收現金)

(1) 內植晶片護照：每本 1,500 泰銖。但未滿 14 歲者，每本 1,100 泰銖。

(2) 無內植晶片護照(一年效期)：每本 340 泰銖。

10. 應個別申請案件，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。

二、其他身分或情況者需增附之文件

1. 首次於海外申請護照者，都屬於「在臺無戶籍國民」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無戶籍國民來臺停留規定更新如下：

(1) 預定在臺停留期間在 3 個月內者：持有我國晶片護照及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者，得免申請「臨人字入國許可」；如無前述機船票，仍應向本處(第 10 號櫃檯)申請入國許可，方能持護照回臺。另請自行確認擬前往之次一目的地之簽證及入境等規範。

(2) 預定在臺停留期間逾 3 個月者，或有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 7 條第 1 項之涉嫌重大犯罪(如跨國販毒)等情形者：不論所持護照有無晶片，均應先向本處(第 10 號櫃檯)申請入國許可。

(3)請參閱本處公告：<https://roc-taiwan.org/th/post/19104.html>

2. 申請人如為國人與大陸地區人士之子女，子女之生父及生母需另提供「子女未領用大陸護照宣誓書」(格式不拘)，但須包含以下內容：

(1) 生父、母姓名、2 人出生年月日、2 人身分證字號、2 人護照號碼。

(2) 子女申辦我國護照原因。

(3) 聲明子女確未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。

(4) 生父、母簽名及標示日期。

3. 申請人之生母如為大陸地區人士，需另提供大陸地區核發之生母單身證明(文件核發時間結婚前或小孩出生前一日)，該文件並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(海基會)驗證。

三、為子女辦理返臺定居、設籍之流程如下：

1. 將本處驗證過的文件(泰、英文)先送到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或

中部、南部、東部辦事處) 完成複驗簽章。

2. 將文件加併中譯文，送請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（自行翻譯或可將文件送請公證人翻譯中文）
3. 將文件送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。
4. 持移民署定居證及相關文件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手續。
5. 完成設籍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）換發登載國民身分證號碼之護照，始得出境。

※返國辦理戶籍登記者，上述泰、英文文件需附上中譯文，我國內政部移民署、戶政事務所始得受理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以上泰國文件需併英譯文，先送至泰國外交部領務司驗證，本處複驗，始得辦理。

※泰國外交部領務司（泰文名稱：กระทรวงการต่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กรมการกงสุล）

地址 ที่ตั้ง：123 ถนนแจ้งวัฒนะ แขวงทุ่งสองห้อง เขตหลักสี่ กรุงเทพฯ 10210

電話 โทร：09-1723-3604 、傳真 โทรสาร：02-5751054

2. 在其他國家核發之出生證明、結婚證明及其他文件，均須經由該國外交部認證、我國駐該國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，再送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，本處始得受理。
3. 擬領取中華民國護照後，即返國辦理設籍者，未滿6歲子女需準備泰國醫院出具之英文「注射疫苗證明」，私立醫院或部分公立醫院核發之證件，需先送「泰國醫師公會」證明後，泰國外交部領務司方得受理驗證。

※泰國醫師公會（泰文名稱：แพทยสภา）

地址 ที่ตั้ง：ชั้น 7 อาคาร 6 สำนักงานปลัดกระทรวงสาธารณสุข ถนน ดิวนานท์ อำเภอ เมือง นนทบุรี 11000.

電話 โทร：(02) 5901880 -1、傳真 โทรสาร：(02) 5918614 -5

4. 本處所提供之以上說明，係依據現行護照、文件證明、戶籍法等相關規定及行政流程辦理之，倘日後護照、文件證明及我國戶籍法等相關規定修正，仍請依照最新法規辦理。
5. 本處受理文件證明及護照申請案，倘承辦人審查案情需要，得請當事

人提出其他佐證文件，仍請配合辦理，謝謝。

本處收件及作業

1. 申辦窗口：第 11 號櫃檯。
 2. 送領件時間：上午 9:00- 11:30，（週一至週五，假日除外）。
 3. 本處不接受郵遞收、寄件。
 4. 領件時間：
 - (1) 晶片護照：一般件約 4 週至 5 週；提辦件，約 10-12 工作天，須加付快遞費。
 - (2) 非晶片護照(一年效期)：3 個工作天。
- ※如遇國定例假日或審核中經本處或外交部領務局要求補件等情，作業時間隨之延長。
5. 洽詢電話:02-1193555，分機 351。